

# 中國古代吏治研究

彭安玉 著



南京大學出版社

# 中国古代吏治研究

彭安玉 著

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4·南京

(苏)新登字第 011 号

中国古代吏治研究

彭安玉 著

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京大学校内 邮政编码:210008)

南京汽车制造厂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3.125 字数:341 千

1995 年 1 月第 1 版 199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000

ISBN 7—305—01605—5/K·117

定价:12.00 元

## 内 容 简 介

政府及其官吏的腐败,是一种世界性的疾病。本书通过对中国古代吏治的研究,系统总结了历代官场腐败的演变过程、主要特征、传播机制及其严重后果,深入探讨了古代思想家、政治家反腐败的思想主张,着力研究了历代防治官吏腐败所构筑的治吏体制与客观效果,努力揭示了历史上反腐败斗争的经验教训,为深入而持久地进行反腐败斗争,提供了极可宝贵的历史借鉴。

本书共十二章,按理论逻辑展开,各章分之则为独立专题,合之则为完整体系,立意新颖,体系严密,重点突出,史论结合,语言活泼流畅。一书讲历史、讲行政、讲管理,三者有机融合,是一部体现历史与现实相统一,历史学与行政学和管理学相渗透的专著。

本书可供各级行政学院、党校、高等学校、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的教学、研究人员及行政、历史等专业的学员(学生)阅读,作为教研和学习用书。还可供各级国家机关、各级党政部门尤其是纪检、监察、组织、人事、政法等部门的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阅读,帮助他们提高治国理政的水平和从历史的高度洞察复杂的政治生活的能力。

## 前 言

元朝有一出杂剧，叫《智赚灰阑记》。剧中女主人张海棠备受冤屈，身陷囹圄，在万般无奈中唱道：“我这哭哭啼啼告天天又高，几时节盼的个清官来到！”到了开封府，果然遇上了包公。于是，靠着包公的正直威严和聪明智慧，张海棠冤案终于得以昭雪。在历史上，中国人对清官的感情至深至厚，对清官的讴歌也是不遗余力。“包青天”、“况青天”、“海青天”的传奇故事家喻户晓。

这一切意味着什么？意味着中国古代吏治之黑暗！意味着古代清官之罕见！清官为什么如此之少？原因是多方面的。从民的方面来说，民众在庞大的国家机器压迫下处于贫困无知、孤立无援的境地，则是其中一个不可忽视的原因。在中国古代，金字塔式的官僚网络山一般地压在农民头上；残酷的刑律使人民动辄得咎，不得不逆来顺受；众多的军队随时准备以血腥的手段扑灭人民的任何反抗火花。此外，统治阶级喋喋不休的奴化教育也严重毒化了人们的灵魂。可以说，农民的软弱无知助长了官吏的贪酷暴虐。一方面，贪官污吏横行霸道，人民饱受欺凌，常常被逼到求生不能的地步；另一方面，衙门官官相护，对小民百姓的冤屈置若罔闻，对他们所承受的超乎寻常的痛苦冷酷无情。作为俎上鱼肉，除了任人宰割之外，又有什么法子？相形之下，偶尔出现一二清官，人们怎么能不感激涕零！对此，我们不能指责农民。因为清官意识本质上是农民处于极端不利的政治经济地位，不能主宰自己命运的一种特殊表现形式。但是，我们又不能不说这是农民的悲剧。一个人怎么能把自己的前途与全部希望寄托在清官身上呢？或许有人会问：中国农民天生就是这个性格吗？当然不是。看一看中国历史上波澜壮阔

的农民起义风潮，人们不难得出结论。那么，是什么置农民于极端软弱的地位？是什么力量塑造了中国农民异常的忍耐性格？回答这一问题，就不能不研究中国古代官僚政治下的吏治问题。

在中国古代官僚政治下，官吏实质上是一个具有特殊自身利益的社会群体。他们与君主的关系是：“臣尽死以与君市（作交易），君垂爵禄以与臣市。”他们只对君主负责或下级只层层对上级负责。官吏与民众的关系则是一种鹰雀关系。民的命运完全掌握在官的手中，民之于官就如同奴隶之于主人一样，只能一味地乞求恩赐、怜悯。清官的“价值”恰恰在于满足了这种乞求。缺少法治，人治盛行，是中国古代吏治的一个基本特征。在官僚政治下，吏治的好坏清浊系于官吏一身，甚至国家安危，民族兴衰，人民福祸，最后要看君主及一小撮官吏的忠奸智愚而定。对此，人民则无可奈何。对来自官吏的侵渔，除了忍受，别无选择，因为官吏并不对人民负丝毫责任。正因为如此，数千年的古代吏治从总体上说是暗无天日的。当然，这样说并不意味着中国古代统治者坐视腐败恶性发展，自我灭亡。事实上，古代统治者是很聪明的，他们深知“治乱安危之所寄，诚在于贪廉之人一用一舍之间”的道理。为了江山永固，他们也不得不起而自救，讲究吏治。在治吏方面，中国古代积累了相当丰富的经验，也留下了极其深刻的教训。无论是经验还是教训，都是先人留给我们的一份极为珍贵的遗产。对这份丰厚的遗产进行认真的整理，无疑是很有价值的。

谈起对中国古代吏治研究兴趣的萌发，最早可追溯到1980年。那年我18岁，考取了向往已久的复旦大学。复旦大学有丰富的藏书，我一有时间就泡在图书馆里，如饥似渴地汲取知识的甘霖。或许是天性使然吧，我对历史上那些贪财、贪色、贪权的无耻贪官深恶痛绝，而对为民请命，廉洁奉公，执法如山的清官则崇拜不已。但崇拜之余，一个困惑不解的问题摆到了我面前：为什么中国古代官场上清官总是少而又少？为什么清官的命运又总是带有一种浓重的悲剧色彩？中国古代周期性的农民大起义与封建王朝的

兴衰更替，中国封建社会的长期延续，它们与吏治究竟是一种什么关系？带着这些问题我有意识地选修了《中国政治制度史》、《中国政治思想史》、《中国法制史》等课程，从而初步奠定了日后研究这一课题的基础。1983年，我承担了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的一项调研课题，实地走访了不少农家与农民。在调研中，我吃惊地发现，极少数农村基层干部公开勒索乡民，横行乡里，几乎成了村里的“皇帝”。在社会主义中国，干部是人民的公仆，连七品芝麻官也谈不上小小村干部，怎么有如此大的权力？又何以如此嚣张？我们的主人为什么竟然能够容忍此等“地头蛇”的盘剥？不解、迷惑，更加坚定了我对这一课题的研究决心。1986年走上教学、科研岗位后，我在承担《中国行政制度史》等教学任务的同时，一直未敢放松对这一课题的继续探索。在此期间，我们国家正经历着一场历史性的变革。在社会转型过程中，我国原有的官场腐败现象更加突出，并日益成为全社会关注的焦点，成为关系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大问题。为了给如火如荼的反腐败斗争提供深刻的历史借鉴，历经数载寒暑劳作，数易其稿，终于写成此书。

本书的研究与写作，得到巴黎国际科学史研究院(ATHS)终身院士、国务院古籍小组成员、上海市中西哲学与文化交流中心副主席、复旦大学博士研究生导师胡道静教授的悉心指导。胡先生作为我攻读中国文化史硕士学位时的导师，多次用“板凳要坐十年冷，文章不做一句空”的格言勉励我。在市场经济大潮涌动的今天，我所以能远离尘世的喧嚣，平静地坐在冷寂的图书馆，在故纸堆中搜寻，是与先生的教诲分不开的。江苏省委党校副校长、省行政学教学研究会副理事长陈兆德教授给予了作者热情的指点和亲切的关怀，并在百忙之中挤出宝贵时间审阅了部分书稿，提出了不少有价值的意见。教育长汪锡奎教授叮嘱我要从现实问题入手，以今探古，以古鉴今，展开对历史问题的深入探讨。江苏省委党校原教育长陈绍辉教授，多次过问本书的写作情况，并予热情鼓励。党史教研室主任王河、副主任冯治副教授，经济学教研室主任周明生副教

授,教务处张淑兰、钱敏等同志,都对作者帮助甚多。南京大学出版社领导和责任编辑为本书出版倾注了大量心血。在研究过程中,我参考了一些同志的研究成果。在本书付梓之际,谨向一切提供帮助的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虽经努力,但难免仍有缺点和错误,恳望读者不吝赐教与指正。

彭安玉

书于南京莫愁湖畔

1993年12月18日

# 目 录

<b>第一章 吏治:治国安邦的大问题</b> .....	(1)
一、吏治问题的提出 .....	(1)
二、中国古代的治吏体制 .....	(10)
<b>第二章 腐败:社会稳定的涣散剂</b> .....	(19)
一、腐败历史扫描 .....	(19)
二、腐败特征聚焦 .....	(24)
三、腐败传播探微 .....	(42)
四、腐败恶果剖析 .....	(49)
<b>第三章 治吏:有识之士的远见卓识</b> .....	(61)
一、“国家之败,由官邪也” .....	(62)
二、“为政之要,惟在得人” .....	(66)
三、“子帅以正,孰敢不正” .....	(72)
四、“川不可防,言不可弭” .....	(75)
五、“俭于籍敛,节于货财” .....	(77)
六、“禁奸止过,莫若重刑” .....	(80)
七、“清浊之由,在于官之烦省” .....	(87)
<b>第四章 教育:为政清廉的净化器</b> .....	(95)
一、廉政教育的特殊地位 .....	(95)
二、入仕前的学校廉政教育 .....	(100)
三、入仕后的廉政教育 .....	(107)
<b>第五章 选官:把住用人的切入口</b> .....	(113)
一、选官制度的不断兴革 .....	(114)
二、选任法规的日趋严格 .....	(129)

三、选官经验的正确总结 .....	(150)
<b>第六章 回避:减少腐败的有效途径 .....</b>	<b>(161)</b>
一、实施回避的紧迫性 .....	(161)
二、回避制度的主要内容 .....	(172)
三、回避制度的深刻启示 .....	(186)
<b>第七章 制衡:抑制腐败的约束机制 .....</b>	<b>(195)</b>
一、中国古代国家政权中制衡关系的存在 .....	(195)
二、制衡权力的主要方式 .....	(204)
三、独特的制衡之路 .....	(234)
<b>第八章 考课:消除腐败的法定程序 .....</b>	<b>(242)</b>
一、官吏考课的法制化 .....	(242)
二、官吏考课的效果 .....	(259)
<b>第九章 监察:控制腐败的法律监督 .....</b>	<b>(279)</b>
一、监察网络的精心构筑 .....	(280)
二、监察立法的充实完善 .....	(291)
三、监察触角的扩展深入 .....	(302)
四、监察御史的特别选用 .....	(313)
<b>第十章 惩罚:遏制腐败的一剂猛药 .....</b>	<b>(334)</b>
一、逐渐发展的惩罚法规 .....	(334)
二、愈演愈烈的惩罚手段 .....	(357)
<b>第十一章 清廉:难以实现的吏治目标 .....</b>	<b>(361)</b>
一、向理想目标的艰难迈进 .....	(361)
二、回天乏力原因分析 .....	(375)
<b>第十二章 法制:整肃吏治的根本出路 .....</b>	<b>(401)</b>
一、法制地位至上化 .....	(402)
二、权力运行法制化 .....	(405)

# 第一章

## 吏治：治国安邦的大问题

有了国家，就有了官吏；有了官吏，就产生了吏治问题。研究中国古代吏治，特别是中国历代构筑的反腐倡廉的治吏体制，具有宝贵的历史借鉴意义。

### 一、吏治问题的提出

吏治问题是伴随着国家的出现、官吏的产生而被提出来的。

在跨入国家门槛，进入文明时代以前，人类社会已经有了氏族、部落、部落联盟这样一些社会组织。这些组织具有原始的公共管理职能。在执行原始公共管理职能的活动中，已经有了官吏的萌芽。对此，革命导师恩格斯指出：在每个原始的农业公社中，“一开始就存在着一定的共同利益，维护这种利益的工作，虽然是在全社会的监督之下，却不能不由个别成员来担当：如解决争端；制止别人越权；监督用水，特别是炎热的地方；最后，在非常原始的状态下执行宗教职能。”<sup>①</sup> 恩格斯又说：从执掌着一定权力的氏族最高首领那里，“我们看到了一种具有执行权力的官员的微弱萌芽。”<sup>②</sup>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18页。

<sup>②</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89页。

“这些职位被赋予某种全权，这是国家权力的萌芽。”<sup>①</sup> 恩格斯在这里所讲的“萌芽”，实际上表明在原始公社的公共管理机构和管理职能中已经产生出了向国家管理机构和国家管理职能发展的趋势，表明“具有执行权力的官员”向未来国家“官吏”发展的趋势。恩格斯在这里所讲的情况同样符合中国历史。在文献记载中，中国早在夏朝建立之前的原始公社末期，就已出现了设官分职的萌芽。当时炎、黄两大部落组成了部落联盟。部落联盟的决策机构和最高权力机关是部落议事会，由各部落首领组成。尧、舜、禹时期的“四岳”就是这种“公共权力”式的部落议事会。在部落联盟内部，已有大致的分工，设官分职萌芽已是确凿无疑。相传尧时设有天文官，舜时禹负责水土工程建设，契负责部民事务，益掌管山泽湖沼，皋陶执掌司法刑律。尧舜两代官职人数基本相当，即“唐六十员，虞六十员”<sup>②</sup>。这些数字是否准确另当别论，但当时已有萌芽的设官分职制度，应该说是合乎历史的事实。当然，原始社会管理的实施，与阶级社会是不一样的，它不依靠特殊的暴力，而是依靠全体氏族成员的高度的自觉性，依靠首长的威信，依靠长期养成的习惯，依靠社会的舆论来保证的。当时“丝毫没有今日这样臃肿复杂的管理机关。一切问题，都由当事人自己解决”<sup>③</sup>。

然而，氏族民主制是建立在生产力极端低下的原始公有制基础之上的。随着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私有财产和阶级压迫的出现，氏族民主制逐渐解体，并为国家所取代。在中国史上，约在公元前 21 世纪，已经出现了奴隶制的国家机器——夏朝。随着国家的诞生，官吏也出现了。列宁在《论国家》一文中曾经精辟地指出：“国家一直是从社会中分化出来的一种机构，一直是由一批专门从事管理、几乎专门从事管理或主要从事管理的人组成的。人分为被管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218 页。

② 《通志·历代官制要略》。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93 页。

理者和专门的管理者,后者居于社会之上,称为统治者,称为国家代表。”<sup>①</sup>这些“居于社会之上”的“专门的管理者”,就是官吏。他们作为“日益同社会脱离的力量”的代表,通过法律取得了特殊神圣的、不可侵犯的地位,从社会的公仆变成了社会的主人,变成了统治民众的官吏。历史从此进入了由政府官吏来管理社会的时代。

所谓官吏,也就是阶级社会中以推行公务为职业的国家公职人员。“公职活动是国家官吏的义务和天职”<sup>②</sup>。在中国古代,官吏的含义不同历史时期尚有一些细微的差异。在先秦,官吏是大小官员的通称。《易·系辞下》说“百官以治”;《国语·周语上》则有“王乃使司徒咸戒公卿、百吏、庶民”一语,韦昭注释说:“百吏,百官”。显然,官与吏是同一概念的不同表达方式,官即吏,吏即官,通称为官吏。到中古时期,官与吏逐渐区别开来,各表示不同的意思。官者,管也,通常指政府各部门的长官或者有品级的官员。吏者,通常是指各级长官的僚属或差役,一般职位低微。如建安时期著名的长篇叙事诗《孔雀东南飞》里“君既为府吏”中的“吏”,即指庐江小吏焦仲卿;又如杜甫诗《石壕吏》有“暮投石壕村,有吏夜捉人”之句。此处的“吏”也即胥吏或差役。然而,在大多数情况下,“官吏”一词则泛指全体政府公职人员。本书中的“官吏”、“吏治”也是泛称,一般不作区分。具体地说,中国古代官吏主要包括三方面的人员:一是除最高君主以外的在中央与地方各级政府机构中供职的所有管理人员;二是指各官曹(部)的所有僚属;三是军队各级将帅及其幕僚。总之,官吏是最高君主的工具或爪牙而已,是治权之行使者。当然,中国古代实行君主独裁统治,君主握有最高行政大权,是政府首脑,从这个意义上说,君主就是国家最大的官吏。不过,一般而言,官吏不包括君主在内,本书所称官吏,也不包括君主。

随着国家的诞生、官吏的出现,吏治问题也被尖锐地提到了人

---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4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299页。

们面前。

所谓吏治,是指国家设官置吏管理公务的组织体系及其公共权力的运行状态。它含有三层意思:一是指官吏治国临民,二是指官吏权力的运行状况,三是指历代国家约束权力运行所建立的治吏体制。

吏治概念的第一层意思:官吏治国临民。在任何国家类型的社会中,官吏都是不可或缺的。然而,中国古代官吏制度之发达,却是其它国家所望尘莫及的。中国从夏朝起,实行的就是君主专制政体之下的官僚政治。而在西方,官僚政治出现在从封建贵族政治转向资产阶级的民主政治的过渡时期。所谓官僚政治,英国政治学家威拉斯基解释道:“官僚政治一语,通常是应用在政府权力全把握于官僚手中,官僚有权剥夺普通公民自由的那种政治制度上。那种政治制度的性质,惯于把行政当作例行公事处理,谈不到机动、遇事拖延不决,不重实验。在极端场合,官僚且会变成世袭阶级,把一切政治措施,作为自己图谋利益的勾当。”<sup>①</sup>王亚南在《中国官僚政治》一书中进一步指出:“官僚政治是当作专制政体的一种配合物或补充物而产生的。专制政体不复存在,当作一种社会体制看的官僚政治也无法存在。”在中国古代君主专制政体下,专制君主掌握了天下臣民的生杀大权。专制君主为了维持其“家天下”,除掌握大量的常备军队用以镇压人民防止动乱外,还豢养了一大批职业官吏,以对全国各地、各部门进行有效的统治。

“行政权力支配社会”<sup>②</sup>,这是中国古代社会的极为重要的特征之一。而行政权力的主体是君主制国家从上到下的各级官吏。换言之,中国古代是一个官吏主宰的社会,这种主宰是直接的、具体细微的、行政的干预与支配。“不受限制的政府权力”“全把握于官

---

① 塞利格曼主编,《社会科学大辞典》。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93页。

僚手中”<sup>①</sup>。事实确系如此。奴隶社会之诸侯、卿大夫、士构成统治阶层，他们操纵了全体人民的生死福祸。魏晋南北朝时期，士家大族垄断仕途，政治、经济势力炙手可热，虽君主也生敬畏之情，凡事不得不让其三分。明清时期的官吏也是普通民众的支配者，一般人的命运攥在他们手中。在中国古代，各级官吏作为专制君主的化身，代表君主统治百姓，无疑是一群以威势权力压迫人民的“小皇帝”。他们依靠君主的绝对支配权力保持自己官的身份和地位。一般平民面对大官僚，无不战战兢兢，畏之如猛虎，对那些多如牛毛的小胥吏，也莫不惶惶不安，腿软口噤，惧之若毒蛇。

“行政权力支配一切”，必然造就出一个庞大的官吏群体。中国古代官吏在社会上是一个人数众多，势力很大的特殊阶层。西汉时期，极盛时有人口5000多万，有官吏15.2986万名，每千人中约有3人为官吏。隋朝人口极盛时有4600多万，有官吏19.5937万名，每千人中约有4人为官吏。唐朝人口极盛时有5300万，有官吏34.9863万名，每千人中约有7人为官吏。宋朝疆域不广于汉唐，但官员之多，却远远驾乎汉唐之上。以科举取士为例，唐朝一次最多不过80人，而宋朝一般在500人以上，多时至1000人。宋朝皇族宗室和官僚子孙、亲属、姻亲乃至门客都可以由恩荫得官。宋制，皇帝三年亲郊，大小官员皆得荫子，一次动辄数千人。有些刚刚出生的婴儿就已被任为朝廷大官，领取丰厚的俸禄。宋朝每千人中究竟有多少官吏，实在难以计算。明清时期的官吏也是不胜统计。放眼当代一些西方国家，他们已进入后现代化社会，经济、社会生活高度复杂化，然而官吏占人口的比重也没有突破中国古代的记录，而是通过立法将官吏比例严格控制在1.5%内。中国古代历来有“经费莫大于禄饷”<sup>②</sup>之说，官俸开支向来是政府财政支出的大项目。此外，官吏所领职田、公廩田、永业田、赐田、占田等无不在社会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93页。

② 《明史·食货志六》。

经济生活中形成重大问题。官吏队伍及官俸支出的猛增不已,既是“行政权力支配社会”的要求,也是“行政权力支配社会”的结果。纵观中国封建史,一方面表现为同一形式的不同王朝的更迭;另一方面则表现为各王朝专制君主通过他们的文武百官对人民施行剥削榨取的支配权力的转移。这种王朝的不绝“再生产”,配合以官僚政治的不绝“再生产”,在某些史家看来则是“没有时间”,“没有历史”。

吏治概念的第二层意思:官吏权力的运行状况。在政府权力全把握于官僚手中的社会里,官吏的权力运行状况往往是很糟糕的。例如,在英国,从专制君主国家建立直至18世纪末年,“官吏的任用,完全操在当权者私人手中,鬻官卖爵的事也是层出不穷。政府的职位甚至可以预约。”<sup>①</sup>特别是在伊丽莎白时代,英国官吏贿赂公行,法官释放罪犯甚至有固定的价格。在德国,“官吏不正当的行为,表现为一种普遍的现象。……政府人员为一种无赖汉,殊令人讨厌。他们像一群饥饿的猎犬,总是利用每种机会作蝇营狗苟的勾当。”<sup>②</sup>在俄国,“无论如何小的官吏,甚至一个管理沙皇的鞋子的官吏,可以为了自己的利益,任意破坏政府的命令。”<sup>③</sup>

与外国官僚政治下官吏权力运行不规范相比,中国古代官吏权力与社会利益相脱节、相违背的情况更为突出。在中国古代,官吏一向极为狠毒地压榨民众,攫取经济上的利益。明末崇祯帝在《罪己诏》里承认:“今出仕专为身谋,居官有同贸易。催钱粮先比火耗,完正额又欲羨余。甚至已经蠲免,亦悖旨私征;才议缮修,(辄)乘机自润。或召买不给价值,或驿路诡名轿抬。或差派则卖富殊贫。或理谏则以直为枉。……不肖官吏,畏势而曲承。积恶衙蠹,生端

---

① 陈乐桥:《英美文官制度》第5页,转引自王亚南《中国官僚政治研究》第27页。

② 桑巴特:《现代资本主义》第1卷第530—531页,转引自王亚南《中国官僚政治研究》第32页。

③ 库斯聂:《社会形式发展史大纲》,第500页,转引自王亚南《中国官僚政治研究》第33页。

而勾引。嗟此小民，谁能安枕！”<sup>①</sup>正是官吏的巧取豪夺，将赤贫的农民逼上了求生不能的困境。众所周知，中国历史上农民起义次数之多，规模之大，均是世界史上所罕见的。而每次农民起义又无一不是“官逼民反”的结果。所以，历次农民起义的打击锋芒都不约而同地指向了欺凌他们的贪官污吏。秦末响应陈胜、吴广起义的农民“家自为怒，人自为斗，各报其怨而攻其仇，县杀其令丞，郡杀其守尉”<sup>②</sup>。东汉末年张角领导黄巾起义，“焚烧官府，劫略聚邑”<sup>③</sup>。隋末农民起义“得隋官及山东士子皆杀之”<sup>④</sup>。唐末黄巢起义军“尤憎官吏，得者皆杀之”<sup>⑤</sup>，“县令犯赃者族”<sup>⑥</sup>。明末李自成起义，对“在任好官，仍前任事；若酷虐人民者，即行斩首”<sup>⑦</sup>。中国古代官吏权力与社会利益之相违背，于此亦见其烈矣。

中国古代官吏权力运行状况之恶劣还突出地表现为因循守旧，暮气颓唐。在古代官吏中，虽不乏英才伟略之人，如汉之张骞通西域，卫青击匈奴，唐之刘晏善理财，宋之王安石敢变法，明之海瑞惩贪官，但从总体上看，官吏中大多为萎靡不振之辈。因为君主所甄拔者是奴才而非人才，所需者是忠顺听话之走狗，而非胆识过人之干才。官吏则把能否得到君主或上司的宠信视为命根子，因此“不求有功，但求无过”，“多一事不如少一事”遂成彼辈所服膺之处世哲学，对公务处理“率由旧章”，“循例办理”，人人惮于言变，治事以无为为本，所谓“不扰民”者实为“不办事”之托词耳。在如此情势下，社会积弊成山，却少见改革家出现；即使出现，也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弄不好还会丢官失职。于是，整个社会进步迟缓，特别是在明清之际，与西方工业化国家的差距一落千丈，在近代终于陷入

① 《明季北略》卷一三。

② 《史记·张耳陈余列传》。

③ 《后汉书·皇甫嵩传》。

④ 《资治通鉴》卷一八三。

⑤ 《资治通鉴》卷二五四。

⑥ 《新唐书·黄巢传》。

⑦ 《明季北略》卷二三。